

# 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黑河市爱辉区民政局

乙方：黑河市合作区赋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爱辉区民政局中心敬老院（3号楼）设备采购项目（三次）》的情况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产品事宜达成以下补充条款。

## 第一条 补充内容

序号	名称	数量/单位	单价	总价
1	户外实木凉亭	25.00(平)	2700.00	67500.00
2	院内景观石	1.00(个)	19000.00	19000.00
合计金额：86500.00 元				

由于以上两项内容冬季户外施工影响质量，故延迟施工时间，待明年春季气温回暖具备施工条件再进行施工，但竣工时间不得晚于2024年7月，上述两项款项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## 第二条 其他约定

1、除上述两项内容外，其他均按原合同内容执行。

## 第三条 协议生效及修改

- 1、本协议经乙方和甲方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- 3、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，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，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甲方(公章):



乙方(公章):



日期: 2023年11月21日